CCF 活动费用支出标准

项目	标准上限	备注说明
工作餐	200 元/人	
活动简餐	50 元/人	盒饭快餐类
活动宴会	350 元/人	一般为活动的一部分
住宿	800 元/人天	CCF 正副理事长、监事长、名誉理事长、秘书长≤1100
交通费	飞机经济舱 高铁一等座	凡 CCF 总部支付的机票，由总部统一购买；CCF 正副理事长、监事长、名誉理事长、秘书长连续长途飞行可乘坐商务舱。
专家劳务费	5000 元/人次	适用于 KN、专题报告等，超过标准者须报秘书长批准
评审费	2300 元/人次	适用于评审会议类
学生劳务费	100 元/天	
工作人员劳务费	300 元/天	会务服务
VIP 纪念品	200 元/份	
活动用品	50 元/人	面向活动参加者
外包服务费	按实际情况	根据第三方提供的服务双方协商核定
场地/设备/印刷/制作等	按实际情况	预算批准后，双方签署合作协议，供应商须签署《CCF 反腐败承诺书》

注： 1. 本表所涉及劳务类费用均为税前标准。

2. 遇特别情况超过上述标准时，可提供说明，报 CCF 秘书长批准后执行。